

第一冊

河北人民出版社

諸子集成

論語正義

第一冊

河北人民出版社

諸子集成

論語正義

诸子集成 第一册

(冀)新登字第001号

责任编辑：杨永林

封面设计：李欣

诸子集成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河北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32 201印张 6,000,000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精) 110.00元

ISBN 7-202-01160-3/I · 226

出版说明

①

《诸子集成》是近代在学术界较有影响的一部丛书。它由国学整理社编辑，世界书局印刷发行，初版於一九三五年，距今已经有半个世纪了。本书的周秦之部收子书十六种，汉魏六朝之部收子书十种，其中老子、庄子各收两种不同的注本，所以实际上共有二十八部。所选的都是人们常读常用的重要子部典籍，大部分采用较好的注本和校本，重加排印，装成八厚册，易於寻检。所以自出版以来，学者称便，咸为案头常备之书。到五十年代，中华书局曾对此书予以重印，但时至今日，重印本也成了难得之物。为了满足广大文史爱好者的需求，我们决定直接依据原世界书局的初印本，重新分订为十二册影印出版。

鑑於原书在排印中出现了一些错误，个别子书因依据的底本欠佳错讹更多，我们决定对每种书选择一个较好的刻本（个别书采用精校排印本）进行一次全面的校勘。为了减少版面，凡发现的舛讹衍夺以及错简，全部在原底本上贴改，仅对两三处较长的漏排文字采用附印

於书后的办法。我们认为这样对读者更方便一些。

用以校勘的版本如下：

论语正义 皇清经解续编本

孟子正义 焦氏遗书本

荀子集解 光緒辛卯刊本

老子注 二十二子本

老子本义 光緒乙未浙西村舍刊本

庄子集解 上海涵芬楼影印本

庄子集释 中华书局出版王孝鱼整理本

列子注 二十二子本

墨子间诂 光緒丁未瑞安孙氏刻本

晏子春秋校正 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中华书局排印本

管子校正 吴兴丛书本

商君书 二十二子本

慎子 守山阁丛书本

韩非子集解

光緒丙申思賢講舍本

孫子十家注

浙江書局刻本

吳子

平津館叢書本

尹文子

守山閣叢書本

呂氏春秋

浙江書局刻本

淮南子

聚文堂刻本

新語

四部刊本（影印明李廷梧刻本）

揚子法言

嘉慶己卯秦思復校刻本

論衡

四部叢刊本（影印明通津草堂本）

申鑒

四部叢刊本（影印明文始堂本）

鹽鐵論

嘉慶丁卯張敦仁校刻本

潛夫論

湖海樓叢書本

抱朴子

平津館叢書本

世說新語

四部叢刊本

顏氏家訓

知不足齋叢書本

出版說明

凡例

一、經文注文。從邢疏本。惟泰伯篇予有亂臣十人。以予臣母。有干名義。因據唐石經刪臣字。其他文字異同。如漢唐宋石經及皇侃疏陸德明釋文所載各本。咸列於疏。至山井鼎考文所引古本與皇本多同。高麗足利本與古本亦相出入。語涉誼加。殊爲非類。既詳見於考文及阮氏元論語校勘記。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故此疏所引甚少。（古本高麗足利本。有與皇本釋文本唐石經體合者。始備引之。否則不引。）至注文訛錯處。多從皇本及後人校改。其皇本所載注文。視邢本甚繁。非關典要。悉從略焉。

一、注用集解者。所以存魏晉人著錄之舊。而鄭君遺注。悉載疏內。至引申經文。實事求是。不專一家。故於注義之備者。則據注以釋經。略者。則依經以補疏。其有違失未可從者。則先疏經文。次及注義。若說義二三。於義得合。悉爲錄之。以正向來注疏家墨守之失。

一、鄭注久佚。近時惠氏棟陳氏饒臧氏鏞宋氏翔鳳咸有輯本。於集解外。徵引頗多。雖拾殘補闕。聯綴之迹。非其本真。而舍是則無可依據。今悉詳載。而原引某書某卷及字句小異。均難備列。閱者諒諸。

一、古人引書。多有增減。蓋未檢及原文故也。翟氏顯四書考異。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於諸史及漢唐宋人傳注各經說文集。凡引論語有不同者。悉爲列入。博稽同異。辨證得失。既有專書。此宜從略。

一、漢唐以來。引孔子說。多爲諸賢語。諸賢說。或爲孔子語者。皆由以意徵引。未檢原文。翟氏考異既詳載之。故此疏不之及。

一、漢人解義。存者無幾。必當詳載。至皇氏疏。陸氏音義。所載魏晉人以後各說。精駁互見。不敢備引。唐宋後著述益多。尤宜擇取。

一、諸儒經說。有一義之中。是非錯見。但采其善而不著其名。則嫌於掠美。若備引其說而並加駁難。又嫌於葛藤。故今所輯。舍短從長。同於節取。或祇擲大要。爲某某說。

一、引諸儒說。皆舉所著書之名。若習聞其語。未知所出何書。則但記其姓名而已。又先祖考國子監典簿諱履。恂。著秋槎雜記。先叔祖丹徒縣學訓導諱台拱。著論語駢枝經傳小記。先伯父五河縣學訓導諱寶樹。著經義說略。疏中皆稱爵。

劉恭冕述。

論語正義目錄

凡例·····	一
學而第一·····	一
爲政第二·····	二〇
八佾第三·····	四一
里仁第四·····	七四
公冶長第五·····	八六
雍也第六·····	一一一
述而第七·····	一三四
泰伯第八·····	一五四
子罕第九·····	一七一
鄉黨第十·····	一九五
先進第十一·····	一三六
顏淵第十二·····	一六二
子路第十三·····	一七九
憲問第十四·····	三〇〇
衛靈公第十五·····	三三〇

季氏第十六	三五〇
陽貨第十七	三六五
微子第十八	三八六
子張第十九	四〇一
堯曰第二十	四一〇
論語序	四一九
鄭玄論語序逸文	四三一
後敘	四三四

論語正義

劉寶楠著

卷一 學而第一

正義曰。釋文及皇邢疏本。皆有此題。邢疏云。自此至堯曰。是魯論語二十篇之名及第次也。當弟子論撰之時。以論語爲此書之大名。學而以下。爲當篇之小目。第。順次也。一。數之始也。言此篇於次當一也。案古人以撰書竹簡。均當一篇。卽爲編列。以韋東之。故孔子諷易。韋編三絕。當孔子時。諸弟子撰記言行。各自成篇。不出一人之手。故有一語而前後篇再出也。毛詩序疏引說文。第。次也。从竹。疋。今本說文脫。弟字下云韋東之次弟也。從古字之象。疑弟指韋東之次言。第則指竹簡言。釋名釋書契云。篇題亦有第。因其第次也。後漢安帝紀李賢注。第謂有甲乙之次第。

集解

正義曰。陸德明經典釋文。載論語舊題。止集解二字。在學而第一之下。自注。一本作何晏集解。一本必六朝時人改題。誤以集解爲何晏一人作也。然釋文雖仍舊題。而云何晏集孔安國云云。其文兩見。則亦爲後世之誤說所惑也。

凡十六章

正義曰。釋文舊有此題。其所據卽集解本。今皇邢疏無凡幾章之題者。當由所見本已刪之也。漢石經則每卷後有此題。蓋昔章句家所記之數。統計釋文各篇四百九十二章。趙岐孟子篇敘曰。論四百八十六章。較釋文少六章。然釋文先進篇二十三章。依集解宜爲二十四章。衛靈篇四十九章。依集解實爲四十三章。又陽貨篇二十四章。漢石經作廿六章。凡皆所據本異。故多寡迥殊。今但依釋文以存集解之舊。其有難合錯誤。各記當篇之下。至後世分析移併之故。言人人殊。既由臆造。則皆略焉。又趙岐言章次大小。各當其事。無所法也。明謂論語章次。依事類敘。無所取法。與孟子篇章迥殊。而皇疏妄有聯貫。程氏讎考異。已言其誤。後之學者。亦有茲失。既非理所可取。則皆刪佚。不敢更第其說焉。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馬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王曰。時者。學者以時誦習之。誦

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爲說。釋。正義曰。曰者。皇疏引說文云。開口吐舌謂之爲曰。邢疏引說文云。曰。習

乙。象口氣出也。又引孝經釋文云。從乙在口上。乙象氣。人將發語。口上有氣。故曰字缺上也。學者。說文云。數。覺悟也。从教从口。口。向聲也。曰聲。篆文數省。白虎通辟雍篇。學之爲言覺也。以覺悟所未知也。與說文訓同。荀子勸學篇。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

又云。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繩墨。終乎禮。其義則始乎為士。終乎為聖人。與禮力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也。案王制言樂正祭國幣。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幕后之太子聘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後選皆造焉。是詩書禮樂。乃貴賤通習之學。學已大成。始得出仕。所謂先達於禮樂者也。春秋時。廢選舉之務。故學校多廢。乃禮樂崩壞。職此之由。夫子十五志學。及後不仕。乃更刪定諸經。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當定公五年已修詩書禮樂。即謂此也。刪定之後。學業復存。凡篇中所言為學之事。皆指夫子所刪定言之矣。時習者。說文。時。四時也。此謂春夏秋冬。而日中晷刻。亦得名時。引申之義也。皇疏云。凡學有三時。一是就人身中為時。內則云。六年教之數目。十年學書計。十三年學樂誦詩舞勺。十五年成童舞象。並是就身中為時也。二就年中為時。王制云。春夏學詩樂。秋冬學書禮。三就日中為時。消身中。年中之二時。而所學並日日修習不暫廢也。今云學而時習之者。時是日中之時。之者。詩書禮樂鄭箋云。之。猶是也。此常訓。不亦說乎者。孟子滕文公上。不亦參乎。說。說。不亦者。亦也。爾雅釋詁。說。樂也。皇本凡說皆作說。說文有說無悅。悅是俗體。夫子自言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又稱顏回好學。雖貧不改其樂。皆是說學有然也。乎者。說文云。乎。語之餘也。廣雅釋詁。乎。詞也。此用為語助。○注。子者至說擇。○正義曰。白虎通號篇。子者。丈夫之通稱也。與此注義同。言尊卑皆得稱子。故此孔子門人稱師亦曰子也。邢疏云。書傳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聖德著聞。師範來世。不須言其氏。人盡知之故也。禮習者。說文。習。習也。編也。周官大司樂注。倍文曰訓。以聲節之曰誦。風誦皆是口習。故此注言誦習也。但古人為學。有操縱博依雜服與藝諸事。此注專以誦習言者。亦舉一端以見之也。說文。習。鳥數飛也。引申為凡重習學習之義。呂覽審己注。習。學也。下章傳不習乎。訓義亦同。學不厭業者。廣者。樂也。說文。業。大版也。是以飾器鐘鼓。捷業如織齒。簡牘亦用竹為版。故亦名業。曲禮云。誦業則起。注。業謂篇卷也。是也。說文。說文新附傳。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包曰。同門曰朋。正義曰。宋氏細風樓定公五年。魯自大夫以下。皆僭稱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業。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弟子至自遠方。即有朋自遠方來也。朋即指弟子。故白虎通辟雍篇云。師弟子之道有三。論語曰。朋友自遠方來。朋友之道也。又孟子子離墨子曰。其取友必端矣。亦指友為弟子。按宋說是也。釋文云。有或作友。非。考白虎通引有朋作朋友。梁白虎通本傳文友。即釋文所載或本。後人乃改作朋友耳。韓非子說難篇。有朋自遠。亦作有朋。盧氏文弼本傳文友。即釋文所載或本。篤。有人自南方來。句法極相似。陸氏謂作友非是也。自遠方來者。廣雅釋詁。自。從也。爾雅釋詁。遠。遼也。淮南兵略訓。方者。地也。禮表記注。方。四方也。爾雅釋詁。來。至也。並常訓。學記言學至大成。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然則朋來。正是學成之驗。不亦樂乎者。蒼頡篇。樂。喜也。與說義同。易象傳。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兌者。說也。禮中庸云。誠者。非自誠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此文時習是成己。朋來是成物。但成物亦由成己。

既以驗己之功修。又以得教學相長之益。人才造就之多。所以樂也。孟子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樂。亦此意。○注。同門曰朋。○正義曰。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鄭注此文。與包同。同門者。謂同處一堂謂之塾。孔疏周禮百里之內。家有塾。注。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塾謂之塾。孔疏周禮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當夫子時。學校已廢。仕焉而已者多不任爲師。夫子乃始設教於魯。以師道自任。開門授業。俸俎之闕。必別有講肄之所。而非爲舊時家塾矣。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子曰。莫我知也夫。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正謂己之爲學。上達於天。爲天所知。則非人所能知。故無所怨尤也。夫子一生進德脩業之大。咸括於此章。是故學而不厭。時習也。知也。誨人不倦。朋友來也。仁也。遷世不見知而不悔。不知不愠也。惟聖者能之也。夫子生衰周之世。知天未欲平治天下。故惟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記者因其言。列諸篇首。○注。愠怒至不愠。○正義曰。詩縣傳。恚也。恚怒義同。皇疏後一解云。君子易事不求備於一人。故爲教誨之道。若人有鈍根不能知解者。君子恕之而不愠怒之也。此即注義。焦氏循論語補註注言人有所不知。則是人自不知。非不知己也。我所知而人不知。因而愠之。矜也。後漢儒林傳注引魏略云。案詳字文載。黃初中徵拜博士十餘人。學多編。又不熟悉。惟詳五業並授。其或難質不解。詳無愠色。以杖畫地。牽臂引類。至忘寢食。此亦焦氏就注說證之。實則教學之法。語之而不知。雖舍之亦可。無容以不愠即稱君子。此注所云。不與經旨應也。

有子曰。孔子弟子。有若。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而好犯上者鮮矣。○注。鮮。少也。上謂凡在己上者。言孝弟之人必恭順。好欲犯其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正義曰。阮氏元有子之言似夫子。而欲師之。惟會子不可強。其餘皆服之矣。故論語次章。即列有子之語。在會子之前。案會子不可強。非不服有子也。特以尊異孔子。不敢以事師之禮。用之他人。觀會子但言孔子德不可尙。而於有子無微辭。則非不服有子可知。當時弟子。惟有子會子稱子。此必孔子弟子於孔子沒後尊事二子如師。故通稱子也。至閔子騫冉有各一稱子。此亦二子之門人所記。而孔子弟子之於二子仍稱字。故篇中於閔冉稱字。稱子錯出也。其爲人者。尙書大傳注。其。發聲也。周官典同注。爲。作也。並常訓。禮運曰。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又曰。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孝弟者。爾雅釋訓。魯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此文不言友言弟者。友是兄弟相愛好。此則專指爲人弟者。不兼兄言也。賈子道術云。

卷一 學而第一

子愛利親謂之孝。反孝為孽。弟敬愛兄謂之悌。反悌為放。悌即弟俗體。論語釋文云。弟本作備。皇本高原本亦作悌。並從俗作也。好犯上者。皇疏云。好謂心欲也。爾雅釋詁。犯。勝也。說文。國。段借字。時世教衰。民知德者鮮。故孝弟之人。容有犯上。故云鮮也。作亂者。爾雅釋言。作。為也。左宣十二年傳。人反物為亂。十五年傳。民反德為亂。作亂之人。由於好犯上。好犯上。由於不孝不弟。故古者教弟子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皆令知有孝弟之道。而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隨行。朋友不相踰。又令知有事長上處朋友之禮。故孝弟之人。鮮有犯上。若不好犯上而好作亂。知為必無之事。故曰未之有也。曾子立孝云。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顛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脩之謂也。故曰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弟。可謂知終矣。是言孝弟之人。必為忠臣顛下而不好犯上。不好作亂。可無疑矣。春秋之時。學校已廢。卿大夫多世官。不復知有孝弟之道。故事君事長。鮮克由禮。而亂臣賊子。僉至接踵以起也。○注。孔子弟子有若。○正義曰。皇本作孔安國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有若少孔子三十三歲。論語邢疏及禮檀弓疏引作四十三歲。裴明史記集解引鄭玄云魯人。此出鄭氏孔子弟子目錄。今佚不傳。○注。鮮少。至少也。○正義曰。鮮少者。說文。少。不多也。上者。謂凡在己上者。蔡邕獨斷。上者。尊位所存也。亦謂位在己上。凡者。總舉之辭。恭順者。說文。恭。肅也。釋名釋言語。類。循也。循其理也。注以犯上則非恭順。故人能孝弟。必恭順於上也。丘光庭兼明書以犯上。為干犯君上之法令。亦此注義所括。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

本與。本。基也。基立而後可大成。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大成。正義曰。務本者。說文。務。趣也。高誘道。漢書董仲舒傳。道者。所緣繩於治之路也。是也。廣雅釋詁。生。出也。大戴禮保傅云。易曰。正其本。萬事理。說苑建本篇。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未必備。始不誠。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阮氏元論仁篇。以本立而道生為古逸詩。屬禮記本二句。是古成語。而有子引之。說苑及後漢延篤傳皆作孔子語者。七十子所述。皆祖聖論。又當時引述各經。未檢原文。或有錯誤故也。中庸言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而父子昆弟。尤為本根之所在。若人能孝弟。則於君臣夫婦朋友之倫。處之必得其宜。而可名之為道。故本立而道生也。為仁猶言行仁。所謂利仁強仁者也。下篇其為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克己復禮為仁。仁由己。子貢問為仁。堂室乎。仁者何。下篇樊遲問仁。子曰愛人。此仁字本訓。說文。仁字從二人會意。言己與人相親愛也。善於父母。善於兄弟。亦由愛敬之心。故禮言孝子有深愛。又言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敬亦本乎愛也。孝弟所以為為仁之本者。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德

兼仁義禮智。此不言德言仁者。仁統四德。故爲仁尤亟也。孟子鄰裏黨。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又云。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是爲仁必自孝弟始也。孝經云。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觀此。則不孝不弟。雖有他善。終是不仁。何者。爲其大本已失。其未自不足貴也。宋氏細鳳鄭注輯本。爲仁作爲人云。言人有其本性。則成功立行也。秦仁人當出齊古魯異文。鄭就所見本人字解之爲人之本。與上文其爲人也句相應。義亦通也。鄭注又云。孝爲百行之本。言孝則弟可知。百行者。不一行也。呂氏春秋孝行也。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天下從之。務本莫貴於孝。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夫論人必先以所親。而後及所疏。必先所重。而後及所輕。是知孝弟爲爲人之本。故君子先務此也。孝弟也者云云。是釋務本二句之義。與者。語助辭。○注。本甚至大成。○正義曰。說文。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下。一在下。象其根。注訓基者。說文。基。締始也。始亦本也。大成者。大猶廣也。訓生爲成。此引申之義。表記云。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又云。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仁道大成。最爲難能。故惟能先事父兄。復擴充其本性之善。兼有衆德。然後仁道可冀大成也。皇本以先能事父兄二句爲包注。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包曰。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善其顏色。皆欲令人說之。少能有仁也。正義曰。

禮表記。子曰。情欲信。辭欲巧。詩雨無正。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左傳載師曠善諫。叔向引巧言如流以美之。又孟民詩。令儀令色。彼文言巧令。皆是美辭。此云鮮矣仁者。以巧令多由僞作。故下篇言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又書皋陶謨云。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孔。甚也。王。侮也。以巧言令色爲甚侮。則不仁可知。然夫子猶云鮮仁者。不忍重斥之。猶若有未絕於仁也。會子立事云。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矣。與此文義同。皇本仁上有有字。○注。巧言至仁也。○正義曰。巧言音義相近。詩雨無正箋。仁矣。猶善也。禮表記注。凡謂順而說也。皆謂好其言語。即詩云好言自口也。爾雅釋詁。令。善也。書皋陶謨令色。史記夏本紀作善色。是令有善義。說文。色。顏氣也。齊語章昭解。顏。眉目之間。引申之。凡氣之達於面者。皆謂之顏。故注以顏色連文。云少能有仁。似注所見本亦作有仁。

會子曰。馬曰。弟子曾參。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正義曰。吾日三省吾身者。爾雅釋詁。吾。我也。說文。吾。我自稱也。日行一周天爲

一晝夜。故一晝夜即名曰。周禮算經注。從且至且為一日也。是世。說文。三。數名。阮氏元數說。古人簡策繁重。以口耳相傳者多。以目相傳者少。且以數記言。使百官萬民。易讀易記。供範周官。尤其最著者也。論語以數記文者。如一言三省三友三樂三戒三愆三惑三變四教絕四四惡五美六言六蔽九思之類。則亦皆口授耳。受心記之古法也。鄭注云。思察己之所行也。此以省訓察。本爾雅釋詁。說文。省。視也。義亦近。爾雅釋詁。身。我也。說文。身。體也。象人之身。釋名釋身體云。身伸也。可屈伸也。為人謀而不忠者。國策魏策注。為。助也。左襄四年傳。吝難為謀。魯禮。吝事為謀。毛詩四牡傳。吝事之難易為謀。用外傳義也。周禮。忠者。文之實也。揚俊荀子禮論注。忠。誠也。誠實義同。誠心以為人謀謂之忠。故臣之於君。有誠心事之。亦謂之忠。與朋友交而不信乎者。禮檀弓注。與。及也。此常訓。鄭注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同門義見前疏。同志者。謂兩人不共學而所志同也。鄭箋詩關雎注禮坊記並有此訓。說文。受。同志為友。从二又。相交友也。義與鄭同。說文。交。厓也。从大象交形。朋友與己兩人相會合亦得稱交。引申之義也。皇本交下有言字。說文。信。誠也。從人從言會意。釋名釋言語。信。申也。言以相申束。使不相違也。五倫之義。朋友主信。故會子以不信自省也。傳不習乎者。傳謂師有所傳於己也。夫子言十室之邑。必有志信。而不如丘之好學。可見好學最難。其於及門中。惟稱顏子好學。今會子三省。既以忠信自勵。又以師之所傳。恐有不習。則其好學可知。會子立事篤。日且就業。夕而自省思。以授其身。亦可謂中業矣。又云。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習也。既習之。患其不知也。既知之。患其不行也。此正會子以傳不習自省之證。習兼知行。故論語祇言習也。鄭注云。魯讀傳為專。今從古臧氏庸輯鄭注釋云。此傳字。從專得聲。魯論故省用作專。鄭以古論作傳。于魯益明。故從之。如臧此言。是專與傳。同謂師之所傳。而字作專者。所謂假借為之也。宋氏翔鳳論語發微。孔子為會子傳孝道而有孝經。孝經說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則會子以孝經專門名其家。故魯論讀傳為專。所業既專。而習之又久。師資之法無絕。先王之道不墜。會氏之言。即孔子傳習之旨也。包氏慎言論語溫故錄。專謂所專之業也。呂氏春秋曰。古之學者說義必稱師。說義不稱師。命之曰叛。所專之業不習。則棄師說。與叛同科。故會子以此自省。後漢書儒林傳。其書名高義開門受徒者。編牒不下萬人。皆專相傳習。莫或訛雜。揚雄所謂讀論之學。各習其師。此即魯論義也。案宋包二君義同。廣雅釋詁。專。業也。亦謂所專之業。此魯論文既不著。義亦難曉。故既取臧說。兼資宋包。非敢定於一是也。○注。弟子會參。○正義曰。元和姓纂。夏少康封少子曲烈於鄆。春秋時。為莒所滅。鄆大子巫仕魯去邑為會氏。見世本。巫生阜。阜生哲。哲即會點。會子父也。史記弟子傳。會子名參。字子與。南武城人。少孔子四十六歲。○注。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正義曰。得無者。疑辭。郭氏翼雪履齋筆記。會子三省。皆指施於人者言。傳亦己所素習。用以傳人。方不妄傳致誤學者。所謂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也。二說皆從集解。亦通。

子曰：道千乘之國。馬曰：道謂爲之政教。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曰：道，治也。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正義曰：道，皇本作導，千者，數名。說文：千，十百加乎其上的名。故人登車，亦謂之乘。三蒼云：乘，載也。左隱元年傳杜注：車曰乘，車駕馬，多謂諸侯也。國者，用四，故儀禮聘禮注云：乘，四馬也。趙岐孟子梁惠王篇注：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至者，說文云：國，邦也。周官大宰鄭注：大曰邦，小曰國。此對文有異。若散文亦通稱。○注：馬曰至存焉。○正義曰：說文云：政，正也。从支從正。正亦聲。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政教即敬信諸端。注言此者，明敬事云云。即所以道國也。道本道路之名。人所循行。此政教，亦是示人以必行。故得曰道。包云治者，謂治之以政教。義與馬不異也。鄭此注云：司馬法云：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鄭此注與馬同。又公羊哀十年傳疏引云：公侯方百里，井十，則賦出革車一乘。亦此注文。井十當作井百。邢疏云：史記齊景公時，有司馬田橫宜翁用兵，周禮司馬掌征伐，六國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兵法，附橫宜於其中。凡一百五十篇，號曰司馬法。此六尺曰步，至成出革車一乘。皆彼文也。引之者，以證千乘之國。爲公侯之大國也。皇疏云：凡人一舉足爲跬，跬，三足也。兩舉足曰步，步，六尺也。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畝百爲夫。是方百步也。謂爲夫者，古者賦田，以百畝地給一農夫也。夫三爲屋，則是方百里者三也。並而言之，則廣一里，一里，三百步也。而猶長百步也。謂爲屋者，一家有夫婦子，三者具，則屋道乃成。故合三夫目爲屋也。屋三爲井，三屋並方之，則方一里也。名爲井者，因夫閉有後水壘橫相，編成井字也。井十爲通，十井之地並之，則廣十里，長一里也。謂爲通者，其地有三十屋相通。共出革車一乘。甲士十人，徒卒二十人也。方十里者千，即是千成，則容千乘也。方百里者，有方十里者百，若方三百里，三三爲九，則有方百里者九，合成方十里者九百也。是方三百里，唯有九百乘也。若作千乘，猶少百乘。是方百里者一也。今取方百里者一而六分破之，每分得廣十六里，長百六里。引而接之，則長六百里，其廣十六里也。今今斷各長三百里，設法特埤前三百里，南西二邊，是方三百六十六里也。然西南角猶缺方十六里者一，方十六里者一，有方十里者二，又方一里者五十六。是少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也。然則向割方百里者爲六分，埤方二百里，兩邊猶餘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與西南角餘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設法破而埤三百六十六里兩邊，則